

（七十三）土地承包经营权（转移登记）办事指南

一、主要法定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2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
3.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
4. 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》（试行）

二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30 个工作日。

三、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

免收不动产登记费。

四、申请材料

1.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，原件（1 份）；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，（原件或获取电子证照）；
3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（原件 1 份，收取注销）
4.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证明材料：

（1）互换、转让、婚姻关系或者家庭关系发生变化的，新签订或者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（土地承包合同）；

（2）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的，提交互换协议；

（3）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的，提交转让协议、发包方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；

（4）因婚姻关系变化导致分割、合并的，提交结婚证、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等证明材料和新的权籍调查成果；

（5）因家庭关系变化导致分割、合并的，提交户籍证明或者经发包方确认的合户、分户有关文件和新的权籍调查成果（含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1 份；土地权属来源界线图 1 份；宗地图申请人数+1 份）；
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注：因生效的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：提交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等作出的导致权利转移的生效法律文书。（原件 1 份）

五、工作流程



六、办理方式

各县（市）区不动产登记窗口

七、咨询电话：0759-3192377、0759-3192380

八、监督举报

1.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登记科：0759-3192387

2. 湛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：0759-3192382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关注“湛江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，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：

1. 登记机构地址、办公时间、电话（中心动态-营商环境-办事入口-办事大厅）

2. 案件办理进展（办事查询-进度查询）

3. 不动产信息查询（办事查询-查询证明/产权信息查询）

